

债券简称：16 武金 01

债券代码：136207.SH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Wuh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武汉金控”）对外公布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海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2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2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5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7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3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3月29日发行，发行规模12亿元；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2016年4月20日发行，发行规模8亿元。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武金01”，债券代码为“136207.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发行规模为12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公告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783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最新一期的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2017年6月30日前披露。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Wuh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 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 马小援
成立日期 : 2005 年 8 月 8 日
信息事务披露负责人 : 肖观浩
联系电话 : 027-85565683
传真 : 027-85565660
互联网址 : <http://www.whib.com/>
电子邮箱 : edijinrong@163.com
经营范围 : 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企业贷款担保,个人消费贷款担保;信息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一) 公司设立情况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经发投”),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是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转发市国资委<关于组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武办文〔2005〕28 号)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通知》,将原武汉市有关委、局持有的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类公司和武汉民发信用担保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民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武汉创业担保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担保类公司，以及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调整为武汉市国资委持有。股权调整后，武汉市国资委以出资人身份对上述国有股权重组，组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全部由武汉市国资委以净资产出资，该出资业经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出具的京亚鄂验字（2005）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武汉市人民政府第 1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印发了《关于同意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武国资发[2015]5 号），批准“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批复，更名后公司资产权属关系不变、股权结构不变、经营范围不变、管理体制不变。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完成名称变更手续。更名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史债务由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再无变化。

（二）资产重组情况

1、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武汉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划转的通知》（武国资产权〔2012〕104 号），将武汉市国资委原持有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根据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审计报告，公司资产总额为 93.12 亿元，营业收入 46.42 亿元，发行人 2013 年资产总额为 280.80 亿元，营业收入为 69.06 亿元。并入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的 33.16%，并入资产营业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67.22%。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 1 月，商贸控股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商贸控股公司股权正式划转至武汉经发投。

2、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

2013 年 4 月 8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政函〔2013〕44 号），同意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所持有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8%、10.55% 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增资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为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68 号），批准了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4 年 2 月 28 日，长江通信股权划转手续在上交所办理完成。股权划转手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长江通信 2,102.118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0.61%。股权划转前后，发行人持有的长江通信股权情况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划转前	5,681.40	28.69%
股权划转后	2,102.12	10.61%
变动情况	-3,579.28	-18.08%

根据 2013 年审计报告：长江通信年末总资产为 19.8 亿元，占武汉金控总资产（280.80 亿元）的 7.05%；净资产为 12.59 亿元，占武汉金控净资产（86.11 亿元）的 14.62%；营业收入为 10.64 亿元，占武汉金控营业收入（69.06 亿元）的 15.41%。根据以上指标，武汉金控减持长江通信股权的事项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设立武汉金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发行人与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深圳金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辰丰晨石化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合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海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资成立了武汉金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新能源、物流等投资和贸易，并开展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金控能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5亿元现金，金澳科技原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的100%金澳科技股权（评估作价10亿元）出资。发行人为金控能源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33.3%），并对金控能源实现有效控制（董事会中有3席，占60%，提名财务总监人选），从而成为了金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实现财务并表。根据金澳科技2014年审计报告，公司资产总额为45.12亿元，净资产为21.91亿元，营业收入82.05亿元，发行人2014年资产总额为345.36亿元，净资产为104.98亿元，营业收入为125.99亿元。并入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的13.06%，并入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的20.87%，并入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65.12%。2015年11月30日，金澳科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金澳科技股权正式划转至金控能源。

4、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受让

2016年12月，发行人完成了受让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7.51%股权的工作。股权受让完成后，发行人对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由10.00%变更为67.51%，成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将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股权受让经发行人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获得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支持，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批准。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12月7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2016年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末，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51.69亿元，净资产为43.31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5亿元。发行人2016年资产总额为838.68亿元，净资产

为 115.88 亿元，营业收入为 398.48 亿元。并入总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的 6.16%，并入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的 37.37%，并入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3.12%。根据以上指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受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金融服务板块和实业板块两大类。其中，实业板块又分为综合物流服务、生产贸易、实业投资与经营、房地产等业务。

（一）金融服务板块

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主要包括担保和委托贷款、金融资产交易、票据经纪、金融安保服务、融资租赁以及信托业务。各项业务的开展主体分别是公司下属的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板块收入主要来自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各种费用和利息收入。

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37,324.77万元和363,762.28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64%和9.13%。2016年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53.28%。

（二）实业板块

1、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四方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物流业务构成，主要包括加工型物流业务、仓储主导型物流业务及运输主导型物流业务。其中，加工型物流是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包括冷链物流、金属加工物流和油脂生产储运等服务；仓储主导型物流业务包含货运站场仓储服务、铁路集装箱物流、应急储备供应和副食品商贸储运等服务；运输主导型物流业务涵盖了建材运输服务和轿车整车运输服务。

2、生产贸易业务

公司生产贸易业务来源于下属子公司武汉金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石油化工生产贸易业务和武汉长江佳实贸易有限公司的商品贸易业务。武汉金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是集生产、贸易、物流储运等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也是华中地区唯一经过1999年国家清理整顿后被保留下来的地方炼油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石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外加工业务及商品贸易业务。武汉长江佳实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能源化工、有色金属材料及农副产品等商品的贸易。公司具备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许可证、企业进出口资格等资质。

3、实业投资与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业投资与经营业务主要来自于下属商贸控股公司的生化制药业务，以及商贸控股公司对外投资形成的控股公司服务业务，控股公司服务业务还包含少量公司本部的对外投资。商贸控股公司下属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湖北省集外资先进生产科研技术和中国传统生物制药为一体的唯一中德合资企业，主要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并同时小批量生产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等。控股公司服务业务系通过一定比例股份控制某个或多个公司，仅控制股权，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活动。

4、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贸控股公司。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经营，下属房地产开发企业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开发项目符合国家行业、产业政策；开发过程中，资本金足额到位，“四证”齐全；在取得销售许可证后才开始预售商品房；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履行纳税程序和义务；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认定的“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违法违规行为，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出现。

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实业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08,312.52万元和3,621,030.59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2.36%和90.87%。2016年发行人实业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26.72%。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6 年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 2015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来自于 2015 年审计报告年末数）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较上年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844,943.73	817,590.56	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92.29	5,961.13	250.48
应收票据	2,040.84	1,682.07	21.33
应收账款	281,273.75	214,234.12	31.29
预付款项	231,982.21	225,219.57	3.00
应收利息	19,588.92	1,050.99	1763.85
应收股利	422.13	5,288.06	-92.02
其他应收款	1,363,995.15	659,617.95	106.79
存货	569,943.30	535,940.75	6.34
其他流动资产	1,802,410.81	961,445.58	87.47
流动资产合计	5,137,493.13	3,428,030.78	4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4,329.89	643,834.74	91.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01.72	14,601.72	-29.45
长期应收款	699,621.37	161,052.72	334.41
长期股权投资	271,078.44	261,130.53	3.81
投资性房地产	80,653.10	79,284.37	1.73
固定资产	409,522.63	322,500.27	26.98
在建工程	104,808.73	137,665.05	-23.87
无形资产	105,965.82	104,801.07	1.11
开发支出	359.97	559.68	-35.68
商誉	300,313.87	5,745.11	5127.30
长期待摊费用	3,364.99	3,005.27	1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05.12	12,411.40	12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80	387.51	9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9,276.45	1,746,979.45	85.99

资产总计	8,386,769.58	5,175,010.23	62.06
短期借款	783,995.00	461,981.00	69.70
应付票据	78,406.65	45,947.00	70.65
应付账款	140,863.55	169,327.47	-16.81
预收款项	147,591.43	122,023.31	20.95
应付职工薪酬	25,743.22	13,172.62	95.43
应交税费	171,221.38	75,345.58	127.25
应付利息	13,376.02	10,561.52	26.65
应付股利	1,030.97	412.28	150.07
其他应付款	373,744.38	496,649.66	-2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950.20	229,107.50	-46.78
其他流动负债	98,204.44	138,190.06	-28.94
流动负债合计	1,956,127.24	1,762,718.00	10.97
长期借款	2,870,093.58	1,159,466.21	147.54
应付债券	695,316.95	599,108.42	16.06
长期应付款	97,758.85	39,614.95	146.77
专项应付款	28,607.65	4,823.15	493.13
预计负债	2,591.61	2,798.61	-7.40
递延收益	39,667.76	79.83	4959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42.55	25,462.82	58.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1.9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6,190.92	1,831,353.99	106.20
负债合计	5,732,318.16	3,594,071.99	5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801.25	874,665.82	3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4,451.42	1,580,938.24	67.90

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6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250.4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合并方正东亚信托，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 1.5 亿元。

(2) 应收账款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31.29%，主要是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增加所致。

(3) 应收利息

2016 年末，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增加了 1763.85%，主要原因：一是新合并方

正东亚信托，二是融资租赁业务应收利息增加。

(4) 应收股利

2016 年末，应收股利较上年末减少了 92.02%，主要原因是当期收回了大部分应收股利。

(5)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106.79%，主要原因：一是新合并方正东亚信托，二是企业间往来款增加。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87.47%，主要原因是委托贷款业务规模扩大，应收委托贷款本金增加。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91.72%，主要原因：一是新合并方正东亚信托，二是新增出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8) 长期应收款

2016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334.41%，主要原因是湖北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9) 开发支出

2016 年末，开发支出较上年末减少了 35.68%，主要原因是部分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10) 商誉

2016 年末，商誉较上年末增加了 5127.30%，主要是由于收购方正东亚信托形成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差异。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127.25%，主要原因：一是新合并方正东亚信托，二是当年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93.75%，主要原因是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13) 短期借款

2016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了69.7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了短期借款。

(14) 应付票据

2016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了70.65%，主要是票据结算业务款增加所致。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了95.43%，主要原因是新合并方正东亚信托。

(16) 应交税费

2016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了127.25%，主要原因：一是新合并方正东亚信托，二是商贸控股公司计提土地增值税暂未缴纳。

(17) 应付股利

2016年末，应付股利较上年末增加了150.07%，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应付股利暂未支付。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了46.78%，主要是偿还了部分到期债务所致。

(19) 长期借款

2016 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147.54%，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融资规模扩大。

(20) 长期应付款

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146.77%，主要原因：一是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二是收取了长期融资租赁押金。

(21) 专项应付款

2016 年末，专项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493.13%，主要是商贸控股公司拆迁费用增加所致。

(22) 递延收益

2016 年末，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了 49590.29%，主要原因：一是新合并方正东亚信托，二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新能源汽车补贴。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了 58.83%，主要原因是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部分计提递延税金。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1711.97 万元，上年末此科目无金额，主要原因是商贸控股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较上年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984,792.87	1,345,637.28	196.13
减：营业成本	3,327,247.63	1,015,291.97	227.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475.72	52,333.78	315.56
销售费用	32,227.93	19,347.12	66.58
管理费用	99,595.45	79,245.96	25.68
财务费用	245,676.95	143,905.06	70.72
资产减值损失	50,816.94	32,235.40	57.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6.19	2,134.88	-179.92
投资收益	95,831.83	105,134.76	-8.85
营业利润	105,877.89	110,547.64	-4.22
加：营业外收入	55,308.89	35,344.71	5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651.17	28,053.03	44.91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12,666.47	5,968.52	112.22
减：营业外支出	3,837.05	2,105.07	82.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5.26	102.62	100.02
利润总额	157,349.73	143,787.27	9.43
减：所得税费用	56,083.82	49,253.48	13.87
净利润	101,265.92	94,533.79	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48.87	44,249.49	-16.95
少数股东损益	64,517.05	50,284.31	28.30
综合收益总额	84,871.76	145,530.15	-4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85.29	86,320.96	-7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86.47	59,209.19	10.10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

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96.13%，主要是实业板块的石油化工生产贸易业务规模显著提升所致。

（2）营业成本

2016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27.71%，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6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15.56%，主要原因是随着石油化工生产贸易业务收入规模显著提升，消费税及其附加大幅增长。

（4）销售费用

2016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6.58%，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增长，业务费用相应增加。

（5）财务费用

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0.7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债务融

资规模扩大，融资费用同比上升。

(6) 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7.64%，主要原因是新合并了方正东亚信托。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6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79.92%，主要是由于持有的股票市值下降所致。

(8)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6.48%，主要原因：一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二是商贸控股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益增加。

(9) 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2.28%，主要来自于商贸控股公司税收滞纳金。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较上年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267.50	-295,580.63	-28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65.46	-17,526.09	-278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630.82	799,943.65	111.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676.98	728,802.35	8.08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81.04%，主

要是公司金融服务业务规模扩大，其资金借出额大于收回额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780.08%，主要是公司收购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新增对外投资规模较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11.22%，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债务融资规模增长较大。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已于2016年3月31日汇入发行人账户。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1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和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共募集资金20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的“偿还债务，调整债务期限结构”项下包含工商银行4亿元和交通银行8亿元委托贷款）用于了“偿还债务，调整债务期限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

1、用于偿还债务，调整债务期限结构15亿元。其中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了光大银行借款，12亿元募集资金在补充发行人垫付的用于偿还工商银行4亿元和交通银行8亿元委托贷款的自有资金后，作为日常营运资金，用于偿还了其他有息债务，具体为：2016年8月偿还了3亿元厦门国际银行借款，2016年10月偿付了9亿元短期融资券本金。

2、用于补充营运资金4.6579亿元。其中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金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营运资金，0.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营运资金，0.9379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营运资金，0.4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金控新能源汽车租赁经营有限公司营运资金，0.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信息披露等。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兑付日为2021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16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还本付息。

发行人于2017年3月29日支付了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跟踪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783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武金01”和“16武金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预计将于2017年6月30日前对发行人及所发两期公司债券作出新的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唯一股东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 80% 的情况，但未单独出具临时公告披露该事项，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3.3.1 条的规定，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债监(2016)49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为：七名董事均由武汉市国资委任命，无职工代表。作为国有独资企业，董事会成员构成不符合《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尚未成立监事会，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条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

2016年1-6月，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155.11亿元，超过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58.09亿元）的80%。我公司于2016年9月6日披露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6年1-9月，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205.73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信托借款等间接融资累计新增185.63亿元，发行各类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累计新增20.10亿元），超过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58.09亿元）的120%。发行人已出具《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借款事项的公告》，并于2016年10月14日披露了该事项。同时，我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披露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

